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2019年1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。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最高为1.62亿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云谷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1年，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，霸州云谷以其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。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